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财采投〔2018〕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天博亚科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郦城工作区535

法定代表人：常玖玖

委托代理人：张宇

被投诉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法定代表人：于昕

委托代理人：陈宇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11-13层

法定代表人：刘爱中

委托代理人：黄彦艳

相关供应商：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2 层 305 号
(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卢 明

委托代理人：王海涛

2018 年 7 月 4 日,我局收到北京天博亚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网络交换机及安全软硬件购置项目(项目编号:BJJF-2018-62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作出《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补正通知书》。2018 年 7 月 1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第二次递交的关于本项目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本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组织的项目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没有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中对招标参数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忽视中标的统计网核心交换机及互联网核心交换机产品不具备招标参数中以“*”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2. 针对以上情况,既然中标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货物偏离表究竟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了制

造厂商公章以示对应答参数真实性的担保?我方对此存在疑问。因为根据以往惯例,大型企业对于此类涉及自身产品的表述和将履行或承担的责任始终秉承着十分严谨的态度,既然如此,厂商便不会在自身产品实际参数与招标要求存在明显偏离的情况下为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担保。如果没有厂商盖章的货物偏离表,首先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次在完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盖章的前提下,又怎能证明其真实性和准确性?鉴于被投诉人忽视了投诉事项第一条中写明的情况,投诉人投诉其组织的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中标单位(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填写《货物偏离表》的真实性,未做仔细审查。

3. 被投诉人在公示中标结果后没有告知未中标单位本项目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被投诉人组织的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没有发现相关供应商《货物偏离表》的真实性存在问题,即没有发现该单位可能存在虚假应答的情况。

5. 被投诉人组织的评审小组在相关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依然确定其中标资格。

6. 被投诉人组织的评审小组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函敷衍了事的答复及对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无视,充分证明其不具备参与本项目评审的专业资格。

被投诉人称: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关于统计网核心交换机及互联网核心交换机的技术要求并未要求必

须配置防火墙插卡模块，只要磋商单位提供的设备满足所描述的技术需求即可。投诉人在“质疑函”及“投诉书”中所提到的“*”条款原文为：“*提供设备入网证以及 IPV4 入网检测报告；所配置的防火墙插卡模块通过公安部的第二代防火墙安全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以上资料全部加盖原厂公章。”该条款中明确磋商单位需提供满足技术需求设备的入网证及 IPV4 入网检测报告，并说明如果磋商单位配置了防火墙插卡模块，才需要提供所配置插卡模块的相关认证。相关供应商提供了满足技术需求的设备，并且所提供设备无需配置插卡模块就能完全满足技术需求。若投诉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理解存在偏差，应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阶段提出质疑与询问，但投诉人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阶段提出任何质疑与询问。

2. 投诉人在该投诉书所描述的质疑阶段未对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偏离表盖章事宜进行质疑，投诉人投诉书中第二条投诉事宜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3. 首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未明确要求竞争性磋商活动中需要公布评审得分与排序。其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第 69 条规定中明确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为未中标人本人的。而投诉人在质疑函中“要求公布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注明只是投诉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未回复该条质疑内容。

4. 投诉书中第 4、5、6 条均质疑专家评审小组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被投诉人从西城区“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终端中随机抽取专家，抽取专业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符合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人质疑阶段质疑函后积极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协助被投诉人进行质疑答复。专家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认真查阅，并给出回复意见。不存在敷衍了事的情况。

相关供应商称：1. 相关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认真核对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没有在采购需求中找到要插入防火墙的插卡模块需求，例如对插卡模块的性能、数量、指标等。相关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没有配置防火墙插卡模块，所以也无需提交“防火墙插卡模块通过公安部的第二代防火墙安全认证”证书。

2. 针对货物偏离表加盖制造商厂商公章问题，本项要求的条款为非*号实质性响应条款。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四、磋商单位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技术需求及分类偏离表”（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中并无要求加盖制造商厂商公章要求。本次相关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需求及分类偏离表”中均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相关供应商的公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证明所投产品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项目要求。

3. 相关供应商在投诉人的投诉书中发现关于“针对货物偏离表加盖制造商厂商公章问题”，该条款中投诉人大量采用“惯

例”、“可能”、“推测”等说法，虽然投诉人用此类文字掩盖其获取投诉证明材料的来源，但指向性如此之明确，相关供应商认为投诉人涉嫌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采购人称：采购人“网络交换机及安全软硬件购置”采购项目整个流程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合规合法。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预算金额为 1333958 元。2018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2018 年 6 月 8 日 14:00，共有 3 家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磋商小组认真审核响应文件后，与 3 家供应商进行了背对背的磋商，磋商小组要求 3 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独立打分，经汇总后分数排名为：第一名相关供应商，第二名投诉人，第三名北京明屹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故推荐相关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人为相关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1200000 元。2018 年 6 月 12 日被投诉人接到北京明屹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成交结果公告中“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内容模糊的质疑函，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

布补充公告，同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了质疑回复函。2018 年 6 月 19 日，投诉人、北京明屹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18 年 6 月 26 日被投诉人重新组织评审专家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复议，2018 年 6 月 27 日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北京明屹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送达质疑回复函。2018 年 7 月 5 日采购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付款要求支付相关供应商 840000 元。

一、关于投诉事项 1，即中标的统计网核心交换机及互联网核心交换机产品不具备招标参数中以“*”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问题。

经审查采购文件并组织投诉人、被投诉人、采购人、相关供应商质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统计网核心交换机及互联网核心交换机的要求包括“*提供设备入网证以及 IPV4 入网检测报告；所配置的防火墙插卡模块通过公安部的第二代防火墙安全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以上资料全部加盖原厂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第 17-18 页显示“插卡式功能模块：支持无线控制器插卡的扩展；支持防火墙等安全功能插卡的扩展”，明确了交换机需具备插卡式功能模块，支持相关功能插卡的扩展，未要求同时配置防火墙插卡模块。如供应商提供的交换机配置了防火墙插卡模块，则需满足“所配置的防火墙插卡模块通过公安部的第二代防火墙安全认证”的要求。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交换机未配置防火墙插卡模块，且技术需求及分类偏离

表显示对统计网核心交换机及互联网核心交换机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二、关于投诉事项 2，即相关供应商“货物偏离表”未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问题。

经审查，投诉人未对该事项依法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

三、关于投诉事项 3，即被投诉人在公示中标结果后没有告知未中标单位本项目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问题。

经审查，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

四、关于投诉事项 4，即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没有发现相关供应商《货物偏离表》的真实性存在问题，即没有发现相关供应商可能存在虚假应答的情况。

经审查，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货物偏离表》的真实性存在问题，不能认定评审小组未发现相关供应商存在虚假应答的情况。

五、关于投诉事项 5，即被投诉人组织的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相关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依然确定其成交资格的问题。

经审查，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能认定评审小组违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关于投诉事项 6，即被投诉人组织的评审小组对投诉人

提出的质疑函敷衍了事的答复及对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无视充分证明其不具备参与本项目评审的专业资格问题。

经审查，本项目的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终端中随机抽取，抽取专业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和“工程造价”，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人质疑函后，组织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协助进行质疑答复，2018年6月27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函》送达投诉人。质疑回复的过程和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能认定评审小组不具备参与本项目评审的专业资格。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相关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全过程资料、质疑函、答复函、说明函、质证笔录、评审小组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认为：

1. 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 投诉事项 2 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该投诉事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3. 投诉事项 3 缺乏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4. 投诉事项 4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5. 投诉事项 5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6. 投诉事项 6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6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21 日

